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旬刊 江蘇

人民
傑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六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四期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期目錄

一、拉西門博士在國際聯盟會對於浙江省衛生行政的報告

二、荷蘭地方自治

徐宏士

三、歐洲婚姻立法之二主義（續）

屈起

四、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

李團

五、都市衛生（續）

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國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字。

-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 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 (五)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

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六)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並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械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 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十) 本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拉西門博士在國際聯明會對於浙江省衛生行政的報告

這篇文字，是從國際聯盟會衛生部部長拉西門博士對於協進中國衛生設施案的報告中摘譯出來的。原文甚長，現在先把本省的部分譯述出來，以備參考。本篇的內容，有一部分是根據本廳廳長的報告，讀者如能把本刊第八期「浙江省最近衛生行政實施概況」同時參閱，對於本省的衛生行政，更可認識明瞭。

編者附誌

中國之衛生事業，以衛生部之報告而言，近五六年來，官廳方面極力改良衛生情況，增進公衆健康者，惟山西雲南兩省而已。山西省已厘訂各種衛生法規，並進行搜集死亡及疾病之原因。雲南省因努力於築路，及各種建設事業之結果，衛生環境隨與俱進。蓋此兩省，少受政治之影響，地方秩序較為平靖耳。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公共衛生事業，呈神速猛進之現象者，首推浙江省城杭州，亦一

中國最優美之城市也。此次至杭旅次，即由衛生部所預定。本文所及者，僅就浙江衛生行政計劃爲吾人調查所得者言之耳。

浙江省瀕於海濱，在江蘇之南。人口約二千六百餘萬。其主要城市有三：省城杭州，人口約三十八萬；甯波，人口二十八萬四千三百；溫州，人口二十萬二千七百。交通則有鐵路，以聯絡杭滬而杭州且爲運河之終點焉。

浙江省雖有若干煤礦已經探掘，然主要產業爲農。絲尤爲本省之特產，年產鮮繭，約占中國全國產量百分之三十。其達此數者，惟廣東一省耳。他如棉，茶，亦爲本省重要產物，全省土地均經墾殖。近年來少受政局影響，故其政績較爲可觀。

傳染之流行於浙江省，有天花，義膜性咽喉炎——白喉——Diphtheria，赤痢，Dysentherie，腸塞扶斯——傷寒症——Taphus，Abdominalis，猩紅熱Scarlet Fever，瘧疾Malaria等。腦膜炎Meningitis及流行性感冒，Influenza則盛行於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年。此外本省尤流行惡性瘧疾Malignant Tertian Malaria。麻瘋病Leprosy亦常有之。

浙江省自隸屬國民政府後，始注意於衛生事業，現正努力進行衛生計劃。

本省政府爲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行政機關分秘書處，及下列各廳：

(一) 民政廳；

(二) 財政廳；

(三) 建設廳；

(四) 教育廳。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各廳設廳長一人。

本省有兩種事業，雖非屬於衛生範圍，然頗堪稱述，故略及之，一爲公路。公路於推廣鄉村衛生行政組織，至爲重要。由杭州直達南京之公路，現已通車。

另有一事，值吾人之注意者，爲設自治專修學校，以養成地方自治佐理人員。此校現有學生三百名。其考選方法，先由各縣甄別擇其成績最優者，保送「五六名」，由校覆試，錄取兩名。如各縣保送者，成績特優，亦得於兩名額外錄取數人。入學限期，爲十八個月，六個月爲一期，分爲三期，第一期在校訓練，第二期派各縣實習，第三期復入校受訓。所授課程，爲政治，農業，

衛生，行政，及體育，學校經費，由省政府民政廳撥給，學生之學膳宿概行免費，往返旅費，亦由縣負擔。

學生畢業後，派赴各縣佐理地方職務。其授以農事智識，係使彼等易與農民接近，而負指導之責，授以衛生學識，乃養成彼等為推進衛生之得力人員。將來地方自治事業發達，此等學生，即為其幹部人才矣。

聞此種自治學校，各省創辦者，不乏其例。惟據其教務長言，浙江自治學校，與他省迥然不同，如修學期限，教授課程，及考選學生之方法等，均為其特點。

浙江衛生行政，為民廳掌管，廳設科長一人，主持其事。茲將民政廳長所報告之本省衛生行政計劃，謬述如左：

(一) 築設醫學專門學校

醫校在杭州者，本有二所：一為教會設立，(按即廣濟醫專)革命軍抵浙時，即行停辦；其一雖設備不周，(尤其是臨床設備)然因其教職員之努力，成績斐然，為全國省立醫專冠。惜近來因不合於教育部關於醫專標準限度之規程，行將停辦。本省民政廳長，正擬協助籌設一設備

完全之醫專，而於臨床實驗之所需，尤力求周全，以供教授之用。

(1) 籌設省立醫院

省政府現正擬籌設一可容四百病床之醫院，利用此醫院，以供教授之用。舉凡省衛生處，及省立化驗所，均將附設於醫院，使醫院成爲全省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之中心點。醫院分門診，住院 Out-patient departments and Mobile Clinics 二部分，而住院即爲檢驗及診療之中心。此外並設護士訓練班，以供醫院之用。

隸屬於衛生處之衛生設計科，The Division of Sanitary Engineering 亦將附設於醫院，如是則醫院成爲全省公共衛生，及衛生設施之中樞矣。

杭州現在之醫院如左：

- (1) 市立病院，
- (2) 省立醫專附屬醫院，
- (3) 杭州醫院，
- (4) 肺病療養所，

(5) 瘋瘋病院。

上列各醫院，雖稍有革新，然均非新式，僅有一二可供醫院之用而已。此外惟有教會所設醫院，規模較稍宏大耳。省政府現所計劃者，除上述可容四百病床之醫院外，尙擬設一療養所，及瘋瘋病院，以代替現存之醫院。

(三) 設立省立助產學校

據民政廳長報告，本省接生，向由舊式接生婆料理，彼等均不知清潔，及消毒之方法。救濟之法，可分爲二，第一步，先將此等舊式接生婆，授以短時間之訓練，使彼等明瞭清潔的必要，如消毒之方法。（廳長本想禁絕彼等舊業，然在禁絕之前，必先訓練一般合法之接生者，以代行其職。）第二步，即圖謀訓練正式之助產士。因此本省政府於杭州設立一助產學校，現有學生八十名，畢業限期爲二年，課程中，並包含若干之公共衛生知識，同時特設產科醫院，以供學生實習之用。此醫院刻在進行中，不久即可開幕矣。（按助產學校，附屬醫院，已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幕，譯者註。）民政廳現擬定每縣（全省七十五縣）保送助產校學生兩名。

(四)籌設衛生化驗所

省立衛生化驗所之雛形，已於去年九月間成立，所址尚係暫設，器具亦定購未到，所長爲德國微生物學家，曾在 The Hygienic Institute at Basle and the Robert Koch Institute at Berlin 等處任職，此外有若干中國人，以協助之。

本所爲全省唯一試驗所，其職務包括普通診斷工作，傳病染之研究，製造血清，痘苗，及臨床顯微鏡之工作等。此種工作與省立醫院關係密切，一俟醫院成立，該所即行遷入。

（五）訓練衛生行政人員

省府已資遣若干青年醫師，至北平協和醫科大學之公共衛生科特班訓練，以期養成本省衛生行政幹部人材。

（六）計劃學校衛生

據報告全省共有小學一萬餘所，學生五十餘萬，就全部學齡兒童言，入學者尚屬少數；然較之他省，已發達多矣。

杭州有師範學校，（係指浙江大學附屬之高中師範科譯者註）學生一千〇二十人，據著名中國教育家言，此校程度甚高。

吾人到處觀察，則知中國現在正努力於教育事業。此種運動，並非限於一地，不論北方，中部，南方，凡吾人足跡所到之處，皆可見各種教育蓬蓬勃勃之新氣象。民衆教育運動，尤為啟發民衆之工具。惜吾人時間短促，未能詳察，引為遺憾耳。

浙江民政廳，現正計劃學校衛生，期與學校相聯絡，最先着手者，與市政府合作，以杭州清波小學為試辦，其計劃包含健康檢查，學校保育，糾正衛生缺點，及授以衛生智識。

(七) 防瘡

浙江省流行隔日熱之惡性瘡疾，現正與衛生部合作計劃研究及防止各項工作。

(八) 改良衛生環境

觀夫上述各種計劃，即可知本省衛生困難問題，與夫應付此項難題之奮勉與遠見。而於重要衛生問題；如自來水之需要，溝渠之設備，廢物之堆集，及處置等，尙未述焉。

杭州自來水，正在籌設進行中。現在之飲料，則取給於附城之西湖及井泉，池，塘，等，每多溷濁不清。

在中國以糞便為最美之肥料，其倒取挑運之方法，每易發生傳佈寄生蟲，及腸病之危險。鈎

蟲病所以流行於產絲之地者，亦以糞便常供桑樹之肥料也。

中國糞便之安全處置，誠為目下衛生行政當局最切要之間題。廣州現正從事於研究，如何而使糞便增高肥料價值，同時設法撲滅鉤蟲病，及他腸內寄生蟲之卵子。

杭州為中國歷史上有名之城市，境內寺廟甚多，遠近香客，來杭進香者，年達數千萬人。因之杭州發生時疫，即可傳播於其鄰近，及中國各處，故省市衛生行政當局，頗為注意，盡其能力，以改進衛生環境。

衛生部現擬集中於若干重要工作，以與本省政府合作，並希望國際聯盟，與以協助。其詳情見於衛生部與國際聯盟衛生之來往信函中，不贅。

荷蘭地方自治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士譯
蕭明新校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第四章——

荷蘭的市村和省（尼什蘭的行政區域單位 *Waterschappen* 也包括在內），在最初的時候，有極大的自治權力。在舊共和制度之下，省的權力之大，幾乎可以和主權的國家相埒，中央政府幾乎形同虛設。後來因為受了法國革命的影響，舊的共和政體在一七九五年宣告覆亡，一種中央集權的新制度遂起而代之，地方自治的權限因之也被削弱。自從一七八八年以及隨後規定了憲法和各種法律之後，一切的情況都沒有什麼多大的變遷。一八一〇年尼什蘭歸併于法蘭西帝國的時候，地方自治當然沒有發展的可能。幸而不久荷蘭得以恢復獨立，一八一四年又創立新憲法，可是在國王的統治之下，中央集權的趨勢，更益顯明。

省和市村和從前一樣，總算還保持着相當的自治權力，但如與國家土地法令有抵觸的地方或違反了公衆利益的時候，中央得取消其行為。這種制度，自一八一五年到了現在，還是一仍其舊，並無更改。它的基本原則是以憲法為根據，其後在一八五〇年的省行政法和一八五一年的市村

行政法上又加以種種補充，荷蘭的地方制度才算確定。

選舉團

地方政府的選舉團，和選舉衆議員者完全一樣。凡荷蘭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不論男女，都有選舉權。

市村

荷蘭地方自治的單位也是市村 *Gemeente*，全國共分一千一百個市村，不論在都市或鄉區，其立足點完全相同。其中有二十一個市村，人口還在五百以下，有七個市村，面積還不到二百五十愛克，同時最大的市村區域，竟有超出七萬五千愛克者。

市村設市村議會 *Raad*，其議員用比例選舉法選舉之，四年一任。市村人口在三千以下者，最少須選七人，人口超出二十萬時，議員人數可以多於四十五人。

凡荷蘭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不受救濟恤金，不被褫奪公權，都可以有當選議員的資格

市村長 *Burgemeester* 為國王所任命，六年一任，通常任滿之後，還可以再任。市村長同時

担任市村議會的主席，並得行使若干獨立的行政權力，公安局長也由他兼任。

市村長雖為中央政府的代表，但並不接受中央各部的訓令，其地位得完全獨立。市村長的俸金自五百弗老令至二萬五千弗老令不等，退職後得享養老金。

市村行政委員會 *Collegium van Burgemeester en Wethouders* 為市村的執行機關，由市村長和參事若干人組織之。參事即在市村議會中選出，四年一任。人口在二萬以下的市村，得選參事二人，人口自二萬至十萬者，得選三人或四人，如超出十萬人口時，得選四人五人或六人。

市村議會每年至少須舉行會議六次，遇必要時，得由市村長，市村行政委員會或相當法定人數的議員，召集臨時會議。在大的市村裏，大概每二星期須開會一次，較小的市村，每隔三四周須開會一次；其在小鄉村者，往往每年祇開了六次的法定會議。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會議，須對衆公開。

市村行政委員會在實際上得執行一切行政事宜。委員會對議會須負整個的責任，其在大都市，委員的職權分別擔任時，則由各人負責。

市村議會不設常務委員會，但通常都設置一種委員會，專備行政委員會諮詢特種事件之用。

市村得議決及處理一切關於市村行政的事件。其中有若干事件，法律規定由市村長或市村行政委員會負責處理。對於執行中央法令的職權，通常是不歸於議會，而屬於行政委員會。一般行政政策的決定，那是在市村議會的責任範圍之內，除了為高級權力機關所限制者外，得交執行機關依照執行。

市村除了必須編製預算之外，並須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甲・民事登記及選舉事宜；
- 乙・決定及分派稅額；
- 丙・市街橋梁的修築事宜；
- 丁・墓地建設與維持；
- 戊・火災豫防；
- 己・衛生警察事宜；
- 庚・定銷各種中央及省公報。

省

荷蘭全國共分十一省，其面積自五二五方哩至一九三九方哩不等，人口據一九二四年調查，最少的是二二一〇七二，最多的一七六〇七四九。

省的行政首領是省長，（或譯欽命委員 *Commissaris*），主持一切省行政事宜，同時兼任省議會的主席。

省議會 *Provinciale Staten* 的議員，每四年選舉一次，議員人數自三十五至八十二不等。每年舉行會議二次，須對衆公開。

省行政委員會 *Gedeputeerde Staten* 為省行政的執行機關，由省長及省議會推選的代表四人或六人組織之，委員會的主席也由省長兼任。

省的主要職務是在建築養護改良省道及其他工作，對於下級機關，負監督防制水災之責任。在省的行政範圍之內，經國王核准，得自制省的法規。

財政

一、市村財政 市村預算由市村行政委員會編製，經市村議會審查通過後，再經省行政委員會的核准，始得成立。但省行政委員會對於市村預算的決定，無論准可與否，國王得任意變更之。

市村議會如有議決關於市村稅務事項，須於八日以內，呈報省行政委員會。省行政委員會接到此項報告後，須於六星期內呈報國王，以待最後的核准。

市村如因辦理市村公共事業起見，在相當範圍之內，得於土地稅，所得稅，財產稅，動產稅，以及其他為法律所許可之國稅，徵課附加稅。市村並得徵收直接地方所得稅，營業稅（限於雇用人員十人以上之營業組織）狗捐，火險捐，娛樂捐，旅客捐，廣告捐，以及市場收入等項。

二・地方所得稅 地方所得稅為市村最重要的收入，徵收的方法有幾種：一・為增進市村及納稅人之利益起見，得在國家所得稅上，徵課若干附加稅；二・在徵收同樣的附加稅時，得同時徵收非累進的地方所得稅；三・在相當限制之內，得直接徵收累進所得稅。

在一九二四年的時候，荷蘭有五個市村並不徵課所得稅，有六十個市村徵收國家所得稅的附加稅，有八十三個市村徵收非累進的地方所得稅，有二百另九個市村兼收附加稅及非累進的地方所得稅，有六百二十五個市村直接徵收累進所得稅。

國家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的稅率由中央規定，並由中央委派官吏徵收之。其為市村應得之稅額，須以財政部長頒給的證書，向徵收官吏領取。但如得國王命令的許可時，地方所得稅，可由

市村直接徵收，惟至多不得超過五年。這種徵收方法，缺點甚多，現在正在籌謀補救的辦法。

依照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法律，中央政府對於市村須給予補助金。補助金額的標準有二：一•以市村長及秘書的半薪為標準，但以六百弗老令為限；二•以人口的多寡為計算的標準。

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全國市村的總收入為二十萬萬幾爾特，其中有二萬二千七百萬以上是稅收，二萬一千八百萬以上是中央補助金，一萬二千二百萬以上是企業收入。

三•省財政 省議會得決定徵課下列各項租稅：

- 一•國家土地稅的附加稅，但不得超過原稅百分之五十；
- 二•國家動產稅的附加稅，但不得超過該稅在未建築地的稅率；
- 三•國家財產稅所得稅的附加稅，但不得超過動產稅附加稅的半數及原稅百分之二十；
- 四•辦事手續費；
- 五•各種通行稅及其他省公共事業的使用費。

凡省議會議決關於各種地方稅，捐，費的徵課，更變，或撤消之議案，必須經過國王的核准

，始得有效。

地方政府的監督

省議會和省行政委員會，除了財政事項須經國王核准之外，還須要受中央政府的監督。

市村須受國王和省行政委員會的節制。

市村議會和市村行政委員會，如有非法的或違反公共利益的議案時，國王得取消之。

市村長得請求國王取消市村議會的議案，並得暫時停止執行議案三十日。如過三十日後，國主還沒有意思表示時，議案仍是有效。

省行政委員會對於市村各機關，時常予以警告和指導，這樣就可以省了國王不必要的干涉了。

市村之關於公債，財產，法律行爲等項，須經省行政委員會的核准。除了那些弊害多於利益的案件之外，省行政委員會不得任意批駁。省行政委員會對於市村議案，無論核准或批駁，國王都有修改的權力。

凡人口在一萬以上的市村，必須實施都市計劃。但在小村裏，於最近五年內，人口增加百分

之二十時，其應否施行都市計劃，則須經省權力機關的核准。

市村的預算，也須經省行政委員會的核准；惟被否決時，得上訴於國王。市村的預算，如對於責任工作的經費有遺漏或不足時，省行政委員會得增加或補充之。

幾種公共事業的行政

一。公衆衛生 地方公衆衛生行政，通常須由市村行政委員會負責辦理，如市村人口超過一萬八千時，或在集團的市村所在地，或有特殊需要的時候，須設置衛生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和秘書，統由省長委任之。凡關於市村衛生的重大問題，須先諮詢衛生委員會的意見。

二。教育 教育部於一九一八年，方才成立。它並不完全是教育的最高機關，祇不過代表中央監督一般的教育行政而已。

施行初等教育，乃是市村的強制責任。荷蘭教育制度有一點特色，即在承認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有同等的地位。而且國家和市村還提出一筆公款來補助高級的私立學校。

市村的教育經費，關於校舍的維持及其他費用，由市村徵收教育稅支付之，關於教員的薪金

，則歸國家負擔。

中央的督學有監督視察全國學校的權力，並得會同市村任免市村學校的教員，市村議會也得設置一種常務委員會，在市村行政委員會指導之下，處理一切地方教育事宜。

三・道路 凡國家幹道以及沿河大道，由中央直接管理。其餘一切道路，由省，市村，Waterschap Alpen，特種委員會，或私人分別維持之。省道之重要者有二：一為北勃拉朋省 Noord-Brabant 一為格洛甯琴省 Groningen。在省以內的道路，省行政委員會得監督之。此種道路的維持和使用，得以省的法規規定之。

四・公共救濟 公共救濟的事業，通常都是由宗教的和私人的團體，或由市民組織的慈善會Armenbesturen 負責辦理。如市村尚無此項團體設立時，市村行政委員會須負責救濟孤貧之責。國家對於救貧事業，並設有補助的辦法。

市村議會得設立慈善委員會Armenraad，由各種慈善團體的代表組織之。委員會如欲向外募款時，須先向官廳登記。此種委員會僅是一種諮詢的機關，並沒有直接執行的權力。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內政部長委任之。

五・警察 市村公安局長都由市村長兼任，警察官吏的委任和組織，均由市村長直接辦理。除了經費由市村議會決定之外，其餘一切行政事件，都須經過國王的核准。如委任警察委員時，也須得着國王的許可。警察委員須受市村長的節制。鄉村的公安事宜，大部分都由中央負責。

結論

荷蘭的自治制度，在大體上看來，國王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無論直接的或是間接的，都有極大的監督權。在直接方面，有許多地方的行政事件，都須要經過國王的核准；在間接方面，省長和市村長，都是擔任省和市村議會的主席，而省長和市村長的任命權，又握在國王手裏。但是市村長雖由國王任命，却可以不接受中央各部的命令，他在行使職權的範圍裏，可以由自己負責。所以與其說市村長是中央的代表，無甯說他是市村的人員。而且在實際上，除了關於地方徵稅事項之外，一般的事件，可以不必經過國王的裁可。

對於地方自治的現行制度，現在還沒有人表示十分不滿意的地方。最近國會通過了一件地方自治法案，根本上也沒有什麼重大的變更。其中提議改變的，較重要者如：縮小省行政委員會對於四萬人口以上的都市之監督權；此種市村政府得設置若干額外官吏，辦理特殊事宜；市村議會

得授予若干事權交給市村行政委員會辦理；以及各市村於若干事件中必須強制合作等是。

依照現行的制度，凡是關於市村的合併和劃界事件，須由居民代表委員會 Committee of Inhabitants 決定。此種委員會由市村選舉人推選七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現在覺得這種組織，不免與市村議會有重複之嫌，所以有人主張把它根本取消。又關於此種議案的起草權，向來是屬於省行政委員會，現在也把它收回了，但是對於議案的進行程序，省行政委員會仍得提出討論。

關於地方財政的管理方法，也有新的法案提出修改。可是這種修改，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權限，反而有更加限制的趨勢。所以地方自治團體對它都抱着一種疑懼的心理。

總理遺教

現在先就絲來講，絲是穿衣的一種好材料。這種材料是中國最先發明的。中國人在極古的時候便穿絲。現在歐美列強的文化，雖然比我們進步得多；但是中國發明絲的那個時候，歐美各國還是在野蠻時代，還是茹毛飲血，不但沒有絲穿，且沒有衣穿，不但沒有衣穿，並且身上還有許多毛，是穿着天衣，是一種野蠻人。到近兩三百年來他們的文化才是比我們進步，才曉得用絲來做好衣服的原料。他們用絲不祇是用來做需要品多是用來做奢侈品。

民生主義第四講

歐洲婚姻立法之二主義（續第二十二期）

屈起

（丙）教會主義之衰退與羅馬主義之復活

自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婚姻立法，漸有變化之形勢，向來加以制限者，其網羅漸至衝破，羅馬主義初有復活之象。然先時尚不過啓蒙運動，及至法蘭西大革命之際，此趨勢乃漸漸顯著。婚姻之成立，既較前為簡易，而其解除，亦屬可能。夫婦之間，遂由平等而進至於獨立之運動，教會立法夫婦一體之原則，根本為之動搖。故十六世紀以後婚姻法史之過程，為教會主義之衰退，與羅馬主義之復活，茲分節說明之：

（1）基礎觀念

舊教會以婚姻為罪惡，故其成立輒受制限，新教徒對於此見解，先亦尚未排除，故路得本人，猶有「保持身之純潔為幸」及「淫蕩與婚姻其本質相同」等語，嗣至英國之清教徒，對於婚姻，始加之以肯定。近代思想家，多謂完成婚姻，為人生必要制度，以分立不完全之兩性，必由婚姻而始得其全云云，至是而婚姻為罪之根本見解，始完全為之推翻矣。

(2) 婚姻故障

舊教會對於婚姻之成立，限制綦嚴，而對於婚姻之禁令，則其範圍殊廣，如血族婚姻之禁及於七親等是，此外若第二姻族婚姻之禁，第三姻族婚姻之禁，準姻族婚姻之禁，不法姻族婚姻之禁，與相姦者婚姻之禁，異教者婚姻之禁等，在在皆有限制。至於近世諸國之法律，其禁令範圍甚狹，凡第二姻族，第三姻族，準姻族，不法姻族，異教徒等禁令，已不多覩，至於相姦者禁婚之制，更已完全消滅。蓋近世立法，婚姻禁止之理由，注重於社會衛生學之結果，而憂其有惡影響之及於子孫。故最近傾向，一方對於有遺傳性傳染性惡疾者，剝奪其婚姻能力，而他方則血族婚之禁止範圍，縮小至羅馬法以下，如姻族婚之禁止完全撤廢，蓋此項禁止，實無醫學上之理由，而惡疾者之禁，則理由仍為充足也。

(3) 締婚方法

關於締婚方法，教會法之原則，至今存在，各國仍皆蹈襲「脫林脫」Tront宗教會議之決

議。特將婚姻行政之權，由教會而轉入於國家，向時以教會牧師爲證明者，現在代之以國家之職員，所謂由靈的官廳，轉入於俗的官廳，其婚姻意思之成立，須待官廳之作證，若不經此手續，則其婚姻不能正式成立。故近世歐洲之婚姻，謂之基於脫林脫會議之精神，殆非過言。即最近蘇俄之民法，雖努力排斥神權，然在婚姻成立之際，須由當事者自向官廳面前，交換婚姻意思，仍不能軼出該會議決議之舊法也。

(4) 婚姻之解除

婚姻之解除，有無効取銷離婚三種。各國對於無効部分，如婚姻之缺成立條件而不能成立者，除特別情形外，不認其爲當然無効，而僅得取銷之，其取銷之權，又須經過訴訟方法，且審判官不爲當事者自白所拘束，而重在證據之調查，全同於教會法。至關乎離婚方面，原爲舊教會所不許，然其主義，已爲新教主路得所打破，彼之主張，以犯姦得爲離婚之原因。嗣後更形擴大，凡遺棄，虐待，侮辱等，皆爲重大婚姻義務之違反，遂總爲離婚之原因，故新教法殆可爲現代離婚法之母。蓋現代歐洲於離婚權之發生原因，爲嚴密的規定，必合乎法定離婚原因之事實而後可以離婚，若無此事實發生，雖當事者

間如何合意，終仍不得爲之。且必須經訴訟之判決，而其訴訟手續，又係職權的，對於辯論主義，特有制限，凡此各點，皆恪守教會法之傳遺焉。

(5) 婚姻之効果

舊教會法，男女由婚姻而爲一體，其身分及財產，皆爲共同。然身分共同財產共同，其名雖美，而其實則仍係夫之專制，故妻之財產，得爲夫債務之担保，又性及地位雖則共同，而妻終不得有一個獨立人格。故英諺有云，「夫婦一體實祇一夫」*Husband and Wife are one and the Husband is that one*。路得有言，「妻之德在乎順，故夫較妻爲高」，社會上視爲金科玉律，雖十八世紀之自然法學者，多從法理立論，而事實上在中世紀壓力之下，以迄於現代之民法，妻之地位，始終未能向上也。茲將歐洲法普英德四邦國婚姻沿革，述之如下：

(A) 法 國

法國法律上妻之地位，尙沿中世之慣習。在一八八四年婚姻法未改正以前，大抵妻負性的忠貞之義務，而夫則得享受不忠貞之特權。蓋其時之法律，妻苟與人通姦，遂爲離婚之原因，尤得

當場殺死其妻，然夫與人通姦，除以情婦納入家庭內外，不得爲離婚之原因。故法國大革命之際，雖以自由平等博愛相揭橥，而獨於妻之地位，並不能與二者相一致，緣在拿坡崙第一當國時，彼之主張，以爲欲維持常勝帝國法蘭西之光榮，應使法國婦人，常拘束於閨內。彼曾出席於草案審議會，而發表其意見曰，「給自由與妻，是反乎法國之國情，故夫應監視妻之行爲，不許其外出，不許其觀劇，不許其與人交際」。因彼之軍國的專制主義，遂使法國婦人於解放運動萌芽之際，即遭蹂躪，而不得不復返於中世紀之家庭組織。此種不平辦法，直至一八八四年十九世紀末葉，始得改正，於是夫婦間遂有同負性的忠實義務之規定。

然法國民法中，於中世紀之遺意，並未全除，如第二一三條云，「夫應保護其妻，妻應服從其夫」，尚看做夫爲一家之首長，而妻不過家中人之一員而已。第二一四條云，「妻應與夫同居，夫所居住之地，命隨之行」，則是憲法上所定人民有居住移轉之自由，至於妻而被奪。又妻之一般能力，亦被制限，無夫之許可，不得處分一切，不得負債務，不得有訴訟行爲，不得有獨利之行爲例如他人贈與之受諾（二二七條）。又夫無事實上許可之表示，不得有妻之單獨行動（二一八條）。又妻對於夫之承繼權，亦在最低位置，必夫無親族，甚至於無私生子，而後得承繼夫之

遺產。至對於夫婦財產制，凡妻在婚姻時所攜來之動產，不論金錢與器具，悉為共有。其不動產雖可屬於私有，而其所收之利益，仍屬於共有。親權雖兼屬於父母，而其行使則專屬於夫，夫可不待妻之同意，而教育或懲戒其子，管理或收用其子之財產，必夫已死亡，或不在，或喪失能力時，母始得行使親權，然尚受特別制限，蓋如遇懲戒其子之時，須得親族及審判官之同意也。

(B) 普魯士邦

普魯士民法，先於法國民法施行十年（一七九四年）。內有幾點，較之法國為進步。如夫應負性的忠實之義務，及夫之通姦為離婚之原因，妻之能力非一般的制限，純利益行為，妻得單獨享有之，對於夫之遺產要得與子同列承繼遺產四分之一等。至其他各點，與法民法大同小異，如夫為婚姻團體之首長，夫有開拆妻書函之權利，由地位及慣習所許雖加暴行於妻而不為罪，妻無夫之許可，不得處分財產不得負債務不得為訴訟行為，夫婦財產採用一般共同制，妻之財產得為夫債務之擔保，父單獨行使親權，決定子之教育方針及管理利用其子之財產等。

(C) 英 國

英國妻之地位，在十九世紀下半以前，較法德兩國為低。如妻負性的忠實義務，妻之通姦為

離婚之原因，而夫不負忠實義務，其通姦不得爲離婚原因。妻非制限能力而視爲無能力者，不能以其名出爲訴訟行爲法律行爲，例如妻對於第三者爲不法行爲時，第三者不訴妻而訴其夫，第三者對於妻爲不法行爲，不由妻訴而由夫訴第三者。對於子之權利專屬於父，母不得決定其子之教育方針。妻婚姻中之妝盒，除衣服寶石外，悉爲夫之所有，夫得自由處分之。妻由勞動所得之工資及記名之有價證券，亦爲夫之所有。夫婦間締結財產契約，妻之勞動所得，雖可爲己之所有，然英國禁令，凡二百磅以下財產，不得爲特有財產，因此凡富裕者之妻，得有私產，而無產階級，終不能利用此契約也。

妻之勞動所得，爲夫所取用，於理殊不公允。英國提倡改革者爲格蘭斯頓，彼於一八七〇年提案於下院，所謂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s，彼意邇來從事於工場之勞動婦女，日漸加多，彼女取得之工資，不可不爲彼女之所有。當時保守主義之政治家反對之，謂予妻以財產上之獨立，是反乎基督教之教義，不合英國國情，不能保家庭之統一。而格氏言，收用妻之工資以保家庭之統一，是英國男子之恥辱也。後通過此法案，同年遂公布施行。其內容，凡妻由勞動營業，及著作所得之財產，記妻名之有價證券，妻之儲金，由遺產及贈與所得二百磅以內之財產，均

得爲妻之所有，又妻在未嫁前，得獨立爲訴訟行爲。此種辦法，既能破中世之迷夢，而使歐洲大陸諸國爲之一驚。故妻之地位，由此提高而開新時代之新紀錄焉。

(D) 德 國

德國民法，在學界則歷史派之勢力未衰，在政界則有德意志保守黨，國民自由黨，中央黨三派，而在十九世紀之末葉，則以中央黨爲最得勢力，該黨係舊教徒之機關政黨，當時在議會中實占多數，故德國民法中，以該黨主張之條文爲多，例如不法姻族 *Affinitas Ielegitima* 之禁，相姦婚姻之禁，係舊教徒所頑守者，久無廢止之機會，然輿論方面，漸多不贊成懷古一派 *Utopist*，編纂法典委員會中有Frank者，頭腦甚新，彼謂以妻與未成年人，列於同一地位，是不合於婚姻之本質，並反乎歷史之發展方向，與現代生活之要求。而議會中亦有一名士 *V. Stamm* 者，竭力主張提高妻之地位。其結果決定妻爲行爲有能力者，訴訟有能力者，而妻之勞動所得金，亦得爲妻之私財，於是進步的德意志民法完全成立。

然現行德民法中，關於妻之地位，尙未得婦人解放論者之滿意，其理由如下：

(a) 民法中二三五八條之規定，「妻不待夫之同意，得與第三者締結關於勞工之契約，

但由此契約所生妻之義務，如與婚姻法上妻對於夫之義務相衝突時，夫有權得解除妻與第三者間之契約」。故德民法上之妻與第三者間結羈絆身體之契約，因恐異日夫來解約，往往預徵夫之同意，若無夫之同意，即不敢與第三者訂約，此與舊時代立法之結果同，而與妻為行為能力者新立法之精神，不無矛盾。故德國學者之論曰，對於第三者契約上之義務，與對於夫婚姻上之義務，在妻之一身相衝突時，設使妻必棄前者而諾後者，其理由甚不充足，果有兩義務相衝突或相平行時，最後判斷，應在於直接有利害關係之妻，故一三五八條之解約權，不應與夫而應與妻之自身云。

(b) 德國對於夫婦財產制，係採用管理共同制。妻之財產，除法律上契約上特別保留外，其他部分所謂嫁財者，於婚姻之初，同時即為夫之占有，夫得使用而收其利益。蓋原物雖為妻之所有，而其果實則為夫之所有，其結果夫對於妻之原物，亦不得不感有利害關係。而現在德民法因欲保護夫之利益，故有妻不得任意處分原物之規定，苟欲處分，必須先得夫之同意（一三九五條）。如此妻之財產，由婚姻之初而移歸於夫之占有，甚非情理。至於歸夫之使用收益，妻自身不得處分而反須得夫之同意，是又無異於併吞妻之財產。故近時德國婦

人解放論者，其攻擊之主力，咸集矢於管理共同之制度焉。

(c) 又德民法，妻之妝奩物品，其爲金錢及消費物時，對於消費物則其使用與處分相一致，而對於金錢，則得由夫自由處分，異日如何補償，並不提及，但其消費財之所有主，則爲其夫而已。蓋管理共同制度，起於中古之農民，其時產財，率係土地，似吾國所謂產田，其消費物不外穀物燃料之類，此雖移爲夫之所有，無甚關係，至於今日之財，則除現金外，以有價證券爲多，此種物品，悉歸夫有，則爲妻者未免過於冒險矣。

(d) 又德民法，凡夫婦占有之動產，除婦人專用之衣類外，皆推定爲夫之所有。故凡無反證之物如家具，美術品，及無記名證券等，亦各推定爲夫所有。因此犧牲妻以增夫之信用，利夫之債權者。然當夫之財產強制執行之際，妻之財產，無從分別，故妻方面如欲提出執行異議之訴，蓋有甚難者矣。一九二四年德國開第三十三回德意志法曹大會，有改正夫婦財產制之提案，諸委員攻擊管理共同制，殆無完膚。

(e) 關於婚姻之人格法的效果，德國民法之規定，亦非完全。例如妻於婚姻後，從夫之姓，然妻於未嫁以前，或爲女優，或爲音樂家，或爲著述家，其名久著，設一朝與無名之人結婚而改從夫姓，則其結果，必蒙財產上之損失。妻無獨立人格，在中世猶可說也，今日妻

之地位，雖在婚姻以後，猶不能不保有自己之姓。蓋有獨立之姓者，方可為獨立人格之標準也。

(f) 德國民法，夫婦有同居之義務。然就近時社會之實際及經濟上之狀況言，有雖則結婚而不可急急同居者，往往將同居之事期之於將來，而目前則不可不暫時別居，以互相從事於勞動工作，必俟彼此有物質上之相當基礎，而後可達同居之目的。在德國女子職業教育發達之今日，成年以上之婦人，其三分之一，得有從事職業之能力，彼女為結婚後維持生活計，均不肯捨其現職，依然住居於職業附近之地，故事實上殆難遵守同居義務之規定也。

現在德國民法，尙未能脫盡中世之思想。以婦人經濟能力發達之今日，妻之與夫，與其立於平等地位，毋甯各自獨立。有自己之姓，有自己之住所，有自己之財產，有自己之計算而活動於經濟界。關於婚姻之費用，不可獨由夫負擔，妻亦應有相當之費用。各自分有，各自出費，除財產分有制外，無他種適當之夫婦財產制，此晚近婦人解放戰士之所大聲疾呼者也。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

李 團譯

5 校舍及校地（甲）校舍的構造 丹麥的校舍不論其爲新築或改築，均須依教育部所發布之建築法式建築。因爲此事甚是重大，不宜完全放任於地方或學校當局。設無此項規定，則校舍之建築難保不爲地方的勢力家，或其他特殊情形所左右。所以校舍的建築必須教育部之承認而後可以建築。

據一九〇〇年的報告，校地非空曠，風景宜人，而且合衛生的場所不可。教室亦須廣大並須有採光換氣之設備。天花板的高須在十呎以上，普通小學校的教室，至少須有五千立方呎。此種計算係以每教室收容兒童三十五人爲標準。又多數的教室，每一兒童有一面積三呎平方的樹架之設備。在可能範圍內，新校舍務必設一雨天操場，其中並應有 Ring System 之設備。如無此項操場之設備者，則屋外必須有應此要求之充分的設備。屋外操場不得離校舍過遠，且至少須在六百二十五方呎達以上，場面應比地面稍低，須有排水設備，並須敷以粗砂。得以永久使用之器械，俱固定於地面，其不宜設於露天者，則宜另置一儲藏室以保存之。

(乙)關於學校衛生之規則 關於洒掃教室之規則極為切要而且富於暗示，爰特詳述於左。

a 地板須用堅牢之木材密縫之，並須磨擦油漆，或用 Linoleum，以防濕氣。

b 教室須注意於換氣法，在授業開始以前，或在休息時間，窗戶必須開放。

c 一切校具應用濕布拂拭之，玻璃窗每週至少須擦一次。

d 地板須每日洒掃，每週則須用肥皂與熱水磨擦一次。

e 便所要保持絕對的清潔，其排泄物應時常移去，小便器尤應每日洗滌。

f 除雨天以外，雖休息時間亦不得停留於教室或走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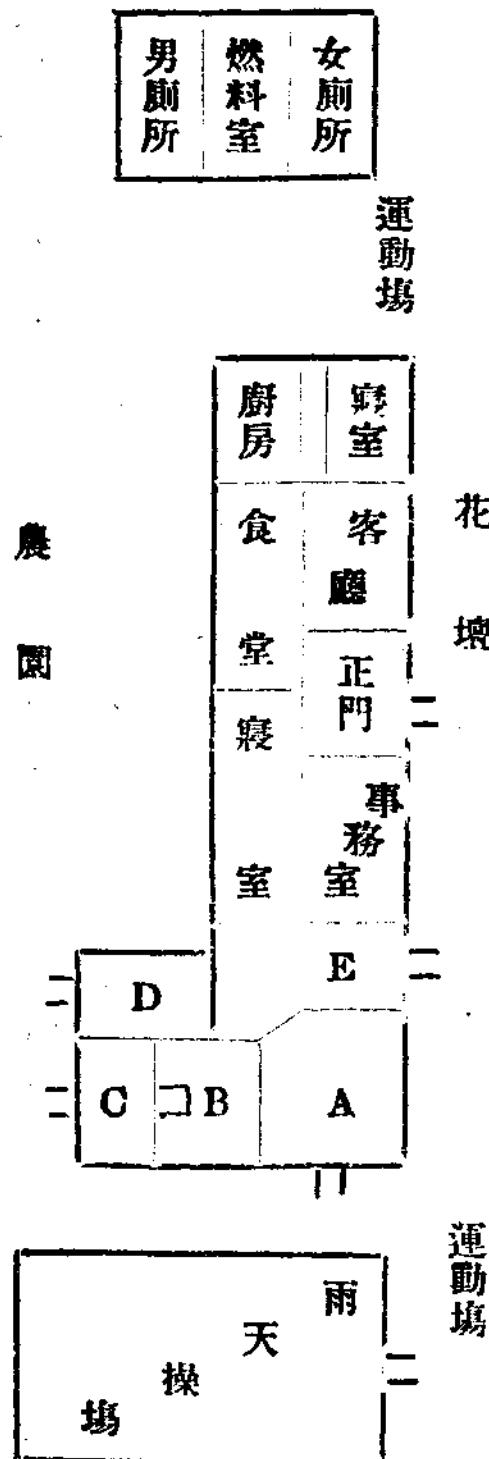
g 此等規則的強制執行費應由地方担负。

在此規則實施監督之責者為學校教師及地方學務委員。丹麥的教師雖在塞村小學，對於教室的洒掃工作不用動手，全用校役為之。校役則多為女子。但在西部人口稀少的地方，間亦有教師身任洒掃者，不過在此場合，對於教師的勞力必須付以相當的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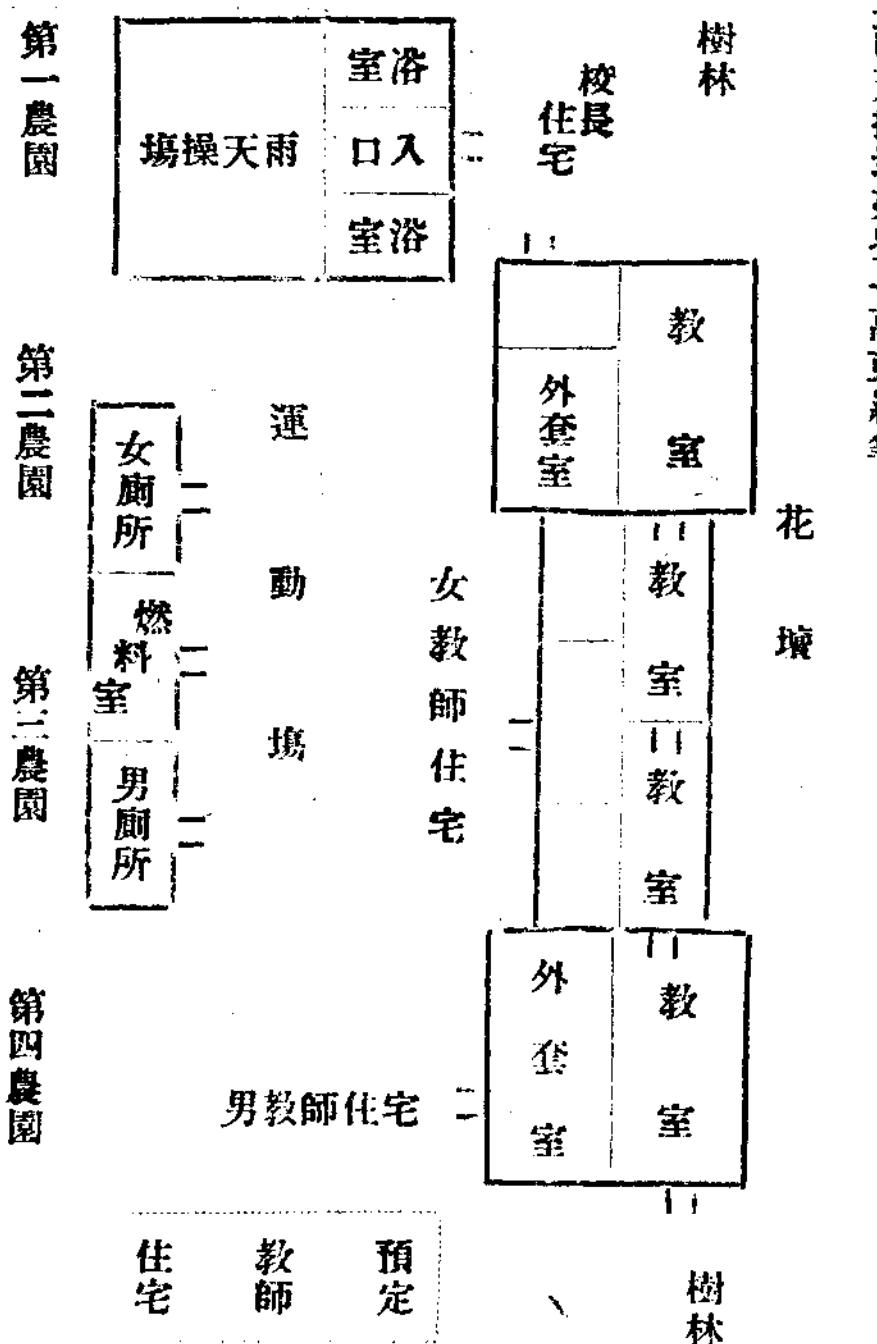
(丙)校舍設計的實例 丹麥的農村學校均甚堅固，即自建築學的見地言之，亦多深饒趣味之建築。對於衛生設備尤為周到。建築材料普通為火磚或鐵筋混合土，屋頂則為瓦或石盤。草葺的單

級小學雖亦偶有所見，但近年已漸減少。良因肺結核的蔓延殊為可怕，不得不改用衛生的建築。政府為鼓勵舊式學校之改築起見，給與新築者以一部分之補償費。此種傾向近更進一步，各州政府亦作種種之補償，以促進校舍之近代化。

第一例 此為荷而富來蘭索貢學校的設計。校舍係在一九〇〇年以三萬克羅拿建築者。內有三個教室和三個教師的住宅。上級生有A B二教室，E為大講堂。下級生有C教室，D為大講堂。樓下全充教師住宅。雨天操場往往亦用作該地方之社交機關。校庭甚廣，中有灌木點綴其間，四圍繞以生籬與木柵。



第二例 次圖爲著者曾經訪問的學校中之最大者。全建築爲紅磚，屋頂爲瓦。總建築費五萬克羅拿，單雨天操場亦費一萬克羅拿。



校舍的地下室係水門汀所築，其一部分用爲手工練習室，天氣不良之時亦用作運動場。教室凡

四個，皆由左方採光。爐房換氣的設備均應用盡有。走廊甚寬，其一側用作兒童置衣室。校長與各教師的住宅，皆由別門出入。操場的設備比其他任何學校為完全。地板上有 *DengSystem* 的設備。便所亦為火磚建築，冬天且有爐房的設備。

(丁) 教師的庭園 教師住宅的設備，在誘引教師永留於同一學校上有莫大的效果。苟使教師能永留於該校，則地方上亦能得到一永久的指導者，策莫善於此。以前丹麥的教師由學校的所有地，得着許多的收入，學校的所有地常達二英畝至十英畝之上。不過近來學校所有地的出產物，皆以出賣歸為校有，而教師的薪水則另行增加。但上述之慣例至今尚有數處仍在實行。惟教師的庭園則與學校的所有地截然二物，全完屬於教師的家庭。為使教師慣於田園生活起見，丹麥法律規定校長得享有三分之一英畝以上的庭園，教師得享有四分之一英畝以上的庭園。如學校附近無此適當之地而時，則須補償以相當的代價。不過這種實例很少。庭園不單可以栽種小菜，果樹蛇苺亦能栽種。園中有排水設備，園周繞以木柵。此種庭園一方固可給教師以慰安，並助長其收入，他方可作教授時實習之用。

(戊) 運動場 丹麥的農村學校，多沒有如法律所規定之廣大的運動場。良因丹麥國土狹小，雖

尺土亦須用於生產生活資料的緣故。所以其設備務期完全，庶可以達其訓練的目的。兒童雖在課畢後亦不許停留於室內，必須到操場，在教師監督之下，作充分的運動。普通運動場皆有排水的設備並粗砂的鋪設，故雖在雨後亦即能使用。又運動具均甚齊備。

6 教師的養成及其資格 丹麥的教師，如非師範學校出身，或無大學的學位者，皆不得永享教師的名稱。固然代用教師，時間講師，或練習時代的教師間亦有之，但這都不算是真的教師。次表係公立農村學校的教師資格一覽表。然私立學校亦無大歧異。

觀上表三千八百十二人的男教師之中，只有一百四十一人非師範出身。

又一千四百五十三人的女教師中，只有四百三十八人不是師範畢業。非師範畢業的女教師，大半係補助教師而非正式教師。教師的大多數已為

師範畢業，現在讓我們一看師範學校的內容。

教師	其 他	417
教 女	大 學 畢 業	33
	師 範 畢 業	973
其 他	145	
男	大 學 畢 業	28
	師 範 畢 業	3639

師範學校全國中約有二十校，其中四校為官立，其他為教會的私立。此等私立學校的課程亦受着國家的嚴重的管理，其經費亦多由國家供給。是故名雖私立實則與官立無異，即其入學資格和入學考試科目亦大致相似。

第一・須受洗禮，並有種痘之證明。

第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

第三・須品行端正。

第四・須有醫生的健康診斷書，尤不許有傳染性疾病。

第五・至少須有一年以上在教育部立案之學校當見習敎習的經驗。

入學考試科目如左。

a 算術及初等代數 b 博物大要 c 與丹麥有關係的地理 d 北歐通史 e 讀法 f 作文及拉丁文法 g 聖教史及聖教問答 h 音樂 i 裁縫及編織（限於女子）

入學後課程如左。

預科

宗教……三 國語……五 地理……二 博物……二 物理……二 數學……四 算術……四
習字……一 圖畫……二 音樂……二 體操……二 手藝（女）……二 英語……一

第一學年

宗教……三 丹麥語……五 歷史……三 博物……二 地理……二 數學……五
簿記……三 自在畫……二 習字……一 音樂……二 生理學……一 體操男……三
手藝(女)……二 德語……一

第二學年

宗教……四 國語……五 教育……二 地理……三 博物……三 物理……三 數學……四
簿記……三 圖畫……二 音樂……二 體操男……三 手藝(女)……二 德語……一 英語……一

第三學年

宗教……五 國語……五 教育……六 實習……十 歷史……四 音樂……三 體操男……三
手藝……二 習字……一

以上為師範學校的大略情形，但是畢業以後未見得馬上可以得到政府的正教師的永久的地位。因為師範畢業生，往往供過於求，所以教師必先經過助教師，代用教師，私立學校教師，特別冬期學校教師諸階段始得成為正教師。

7 教師的待遇及其地位 教師如無劣行得終身安於其職。此事有許多好處。第一使教師永住此

地，出其全副精神以從事教職，故往往在同一學校有續任數十年者。教師如無特別劣行，斷不至受免職處分。惟對於怠慢職務者得由牧師會議命令停職。至於教師間因感情衝突，或發生男女問題之時，各令其轉任他校。教師的年齡多半在廿五至五十歲之間。丹麥和其他歐洲各國相同，教師與律師，醫師，牧師並重，國家對之亦甚厚待。

(一)薪俸 第一種教師和單級學校的教師，初級俸爲九百克羅拿至一千四百克羅拿之間。每月薪俸均在月初預發。月薪每四年增加二百克羅拿。第二種教師和女教師爲七百克羅拿至九百克羅拿之間，但其增俸率則與第一種教師同樣。後來國家特別加俸，男教師加至一千五百克羅拿至二千克羅拿以上，女教師加至千四百克羅拿至二千克羅拿以上。

(二)住宅 教師的住宅均由公家供給，其修繕亦由公家任之。如其修繕不得宜之時，教師得用法律手段訴於法庭。廚房所必需之薪炭亦由地方供給，庭園則認爲對於教師之報酬之一。又教師每年得享受一定額的糧秣，在教會亦有特別的收入。茲將其所得列表如左。

鄉 村	國 家	家 屋	新 底	庭 園	教 會	合 計	
第一種教師	1400	1000	480	250	150	120	3400

如是第一種教師每年可得三千四百克羅拿。克羅拿在丹麥的購買力非常之大，故教師的生活甚是餘裕。對於衰老教師，國家且給以年金。年金的規則如左。

第一 須正教師才有領受年金的資格。

第二 年金請求者至少須在職五年以上。

第三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但另有職業者不得領受年金。

第四 年金額爲退職時最後五年間平均之三分之一。

又對於教師的寡婦，亦得領受夫之平均生活費之八分之六。這個規則於在職中，或退職後死亡之教師的妻爲有効。對於死亡教師的子女的保護，則由牧師長與學校監督者任其責。

都市衛生（續）

沙古山

第五節 路燈

路燈是夜間往來上不可少的物件。最好用瓦斯燈，尤以弧光燈為最好。小路燈要掛在離地兩三米遠高的地方。他的排列式，要兩側交互成雁形，不可以並列，以免生出彼此的陰影。路燈的亮光，依往來的繁疎不同。愈繁盛的地方，愈要光亮。尤其在車行道上為然。而且車行愈快的地方，燈光也要愈亮。比方人力車，馬車，電車，火車等，應各依其車行的遲速，在牠經過的路上，分別規定燈的光度。

路燈的光力，照例要在下面，可以讀書。在兩盞燈中央的地點——光力最弱的地方——行人隔二·三米遠處，能夠辨別臉貌，街巷的標名，通行准禁的揭示，這是最低的限度。如果不能適合這個條件——光力太弱——便同拿路燈做街上的裝飾品一樣，不過表示街上有路燈的設備而已。

第六節 市內的空氣

要市內的空氣清潔，應該土不揚塵，街面上鋪陳適當的材料。更當勤於灑掃。如此則家屋庭院裏，亦能少受塵埃的播揚。街旁要種植樹木，既可以得到新鮮的空氣，在夏天的時間，並且可以得到樹蔭的遮陽。並能鼓舞出微風，調節氣候。但是種樹的街路，要在三十米達寬度以上才可，比較狹隘的街道上，可以不必。

除掉在都會的周圍各處，應該設置大公園，供市民游逛外；普通市街裏，亦宜處處設置小公園和遊戲場。歐美諸國，有所謂廣場 Plaza，一則是圖謀往來的安全，交通的便利；二則有供人游步的目的。在這種廣場上，條分路徑，植以芳草，樹木為蔭，身到其間，頗足以暢怡情懷。

第七節 街道的鋪陳

修治街道的工作，從古以來，各國都有。如在古羅馬國境裏，開掘的時候，常能掘出大道的遺跡。考察他的工程，却又非常偉大。我國舊都城裏，也是如此。但是以前的修治街道，他的目的，全在謀交通的便利。至於為衛生的關係來修治的工作，却是近世紀才創見的。現在把關係於街道鋪陳上的種種問題，分別的述在下面。

甲，鋪陳的要素

鋪陳街道的時候，應當具有後述的各種要素：

一・要磨滅少

因為磨滅的關係，要發生塵埃。這種塵埃，有刺戟人的氣道及視官的作用。並且妨礙皮膚的能力，有時候能做病原菌傳播的媒介。

二・要平坦

不平坦的地方，與因為磨滅而不平的道路上，在那凹陷的地方，不但可做污物的儲蓄地，並且對於坐車的人，要感受神經系的震盪。但太滑也要忌避。

三・要音響少

因為馬蹄車輪的聲響喧囂，有刺戟屋內人的神經系的害處。

四・要容易清潔

大概鋪陳的愈平坦，愈容易清潔。在雨後泥濘的時候，不得不去洗滌他，所以又要禁得起洗滌。

五・要緻密

鋪陳的材料緻密，許多有機性的污物，不容易滲透進去。

六・要容易乾燥

凡是平坦而且不引濕的街道，都容易乾燥，而且不會有太滑的弊病。

七・要沒有臭氣

這裏所述的臭氣，有（1）原來鋪陳材料的臭氣，同（2）污物積儲的臭氣的分別。鋪陳材料有臭氣的，好比是土溼青。

八・要射溫少導溫多

對於晴天反射日溫，忌把這日溫，儲熱在街身上，所以鋪陳的材料，要選擇能把日溫，很快的傳導到地裏去的東西。

以上的八個要素，是鋪陳街道必要的條件。但是各種做鋪陳用的材料，都是利於此而未必利於彼的，並且大多數是利害相掩的。真能夠適合於這八個要素的材料，現在還沒有確定的東西。

乙，鋪陳材料的種類

A 鋪車道的材料

一 碎石 *Steinschlag*

拿碎石來鋪車道，容易磨滅，不生多量的塵埃泥濘。聲響比木及土溼青大。太乾太濕的時候，不便於掃除。在用水道管沖洗的時候，容易使路鬆疏。緻密及射溫度，同墁石一樣。修理費較貴。在交通不繁盛的街道，沒有用他的必要。據 Macadam 氏式，是用同等大的碎片，爲的是，不使車輪上的齒易碎。不像舊式的——有粗細種種不同的層次——鋪法。不過用細石鋪陳 *Steinpflaster* 的辦法到現在還有。

二 敷石 *Steinpflaster*

用天然石或人工石，鋪在沙牀上的車道，磨滅既少，而且平齊。石質愈堅硬，愈耐久。人工石較脆且軟，比較的平坦，應用的地方很廣。用天然石的時候，則有多角石，粗面石，稜柱石的各種，其中以後者爲難磨滅。

沙牀沙填的車道，經過若干時間，常有沙出石沉的毛病。所以要另做壓牀——壓緊石片——並且要做爲凝填——就如 Cement-mortel, Mastidmass 及 Pflasterkitt 等的東西，後者是和進

Teer Pech, Horz, Krerde 製造成的一種填料，亦有用他做沙牀的。

因為敷石聲響喧囂，並且爲要清潔的緣故，以用堅床凝填爲宜。堅床同凝填有緻密及容易乾燥的利，但是凝填却有射溫的害。

三 敷木 Holzpflaster

用木料來鋪車道，既易磨滅，又易腐敗。而且兩木接壤的地方，起初固然平齊，因爲氣候或其他的關係，常要發生裂痕，或者生出難以修治的罅穴。倘在冰凍的時候，馬蹄容易顛滑，所以要在他的面上，播散沙泥。不過聲響上，比別種鋪陳的材料少。過滑的弊病，比土瀝青來得利害。又因爲容易發生裂痕，污物要嵌積在內。所以要常常的洗滌才好。引溫的力量很大。在沒有用 Teer, Zink-Chlori 浸過的木料，很容易腐爛，發生惡臭，並且容易長菌芽。有人在木料上灑安母尼亞水，但是功用不著。據調查上的批評，木料中以美國出產的 Pitch Pine，爲禁得起磨滅。但是敷木的利害，因爲和氣候有關，所以宜於柏林的，未必宜於巴黎。更有人說敷木，有惹起咽喉病的嫌疑，但是還沒有確實的證據。

四 土瀝青 Asphaltplaster

在歐洲方面，以土瀝青算爲鋪陳材料中的首位。分別爲熔鑄Gussasphalt 同敲填Stampfaspalt 的兩種。後者有過滑的弊病，但是磨減少，而且很平齊。因爲他過滑的緣故，所以配製上，不得超過六分之一。寒天也要撒沙在面上。聲響上述來，車行的時候很少，馬蹄的聲響較大。在下水口等鐵製的部位，及車軌邊緣地方，聲響很大。前者既容易清潔，吸水度又弱——緻密且容易乾燥——不過因爲磨滅的原故，容易掀起塵埃。又極熱的時候，常常因爲易於熔解的原故，發生臭氣。射溫的害也很大。

五 鐵粒 Eisenaspflaster

鐵粒裏因爲分佈了碎石，所以很難清潔。吸水度不密，而且聲響大。

六 鐵筋 Eisenrippenpflaster

此種材料，能保用多少年，現在還不明白，價錢較貴。對於易潔同少響兩個要素，比土瀝青爲劣。

就以上各種材料的應用上說，在歐洲人的經驗上看來，以爲小都會的街道，用碎石爲合宜。假道——臨時道路——用多角石就可以了。常道用稜柱石比用凝填好。在軌道下面，多主張用堅

床。因為要避聲響起見，應該用土瀝青。在最忌聲響的地方，用敷木爲最合宜。

丙 騎道的構造

對於騎道的構造上，要注意的地方，就是在邊圍上要有一個石緣，鋪上乾燥不容易揚塵的材料。這種材料，最好混用沙礫鋸屑鞣屑等，此外要注意的，是要容易排水。

丁 人行道的構造

一 緣石 Kantstein

緣石的選材要硬，要防止太滑，所以常常把他的面上，弄成粗糙面。

二 散步道 Promenade

在大都市的散步道，牠的構造，與車道相同。在小都市裏，可以用碎石鐵屑，上面撒佈沙泥。但是因爲下雨時候的潮濕，所以要添上一條狹的石板路。

三 塵石 Mosaikpflaster

用小石片填在砂床上，因其緻密而容易乾燥，但是因爲有稜角，所以對於步行上，甚爲不利。

四 板石 Plattenbelag

步行道上，常用的材料，名叫 Granit 板。難於磨滅而引濕。因爲寒冷時候容易滑，所以表面也要粗糙。這種糙面的石板，名叫砂石板。在歐洲多用 Yorkshire 及 Wesser 板，易磨滅，又易乾燥。沒有過滑的弊端。更有名叫 Cement 板的東西。是一種 Cement 裏和進砂礫製成的，他的性質很脆。如果用他做基床，不禁久就要破壞。不過他的硬度，却不讓砂石板。但是用 Cement 鋪路的時候，不能因爲太滑的關係，和入太粗的砂礫，因爲如此就不容易清潔。有人主張用鐵板 Thonplatten 鐵屑石 Schackenstein，不過這兩樣材料，既容易磨滅，又有太滑的弊病，如果不把牠鋪在堅實的基牀上，到處容易陷沒。以上材料，用護謨搔的法子清潔的時候，天然石最容易， Cement 板次之，磁板同鐵屑板最不好。

五 戶前便道 Trottoir

排扁板的便道，不很緻密，所以在瓦斯管有破綻的時候，戶裏住的人，每要受毒。有種 Beton trottoir，是同上面的 Cement 板同製的，還有一種 Terrazzo，是拿細石填在 Cement-mortel 裏做成的，再磨光了稜角。有過滑的弊。又有用土瀝青，他的基牀，像 Beton 一樣，用煉化

石鎔鑄成功的，價錢倒不貴，但不若敲墳那樣耐久。若有斷裂，修繕費頗大。

（未完）

總理遺教

當中國最初和外國通商的時候，出口貨物之中，第一大宗便是絲。當時中國出口的絲很多，外國進口的貨物很少。中國出口的貨物和從物外國進口的貨物價值比較，不但是可以相抵，而且還要超過進口貨物。中中國出口貨除了絲之外，第二宗便是茶。絲茶這兩種貨物，在以前。中國才沒有這種出產，所以便成爲中國最大的宗。絲茶的出口貨物，外國進口貨物，本絲業不外於這幾個特性，既或這幾個特性，是所不能夠解決。茶成爲習慣，茶便成了中國的最大宗。絲茶這兩種貨物，在以後喝茶以前，他們都是喝酒。後來得了中國的茶，便喝茶來，代酒。外國進口貨物，本絲業不外於這幾個特性，既或這幾個特性，是效法研究，中國所產的絲茶的貨物又不能相抵銷。中國進口貨物的價值，便可以和外國進口貨物的價值，不很多，所以通商幾十貨物。當時中國人對於外國的由通商的貨物，現在就出產許多少，但是近貨物。中國進口貨物的數量更是多，品貨又要比中國多，品貨又比中國好，所以中國進口貨物可進貢於外國，日減少，但是近貨物。中國受外國經濟壓迫愈厲害，大進絲買國。絲茶，好所日和，以本製像出生。民洋口茶，好所日和，以本製像出生。

本刊緊要啟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紙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擔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本刊價格目

零 售 每 期	大洋一角
半 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 年	卅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浙江民政旬刊第一十期目錄

- 中國國民黨統治下的政治組織 羅季則
法國地方自治 徐宏士譯
利用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 李園
中國火柴應歸政府專賣 屈起
衛生綱要（續完） 林椿年

浙江民政旬刊第一十一期目錄

- 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 蔣鶴龍
法國地方自治（續完） 徐宏士
丹麥之農村及其教育（續） 李園
辦理蕭山縣土地陳報之回顧 楊浦
救濟事業之掌治問題 沙通
健全巨籍警察與治安之關係 邱明中

浙江民政旬刊第一十二期目錄

- 創辦縣農民處金銀行之商榷 謝世範
歐洲各國的警察隊 辛德蘭
歐洲婚姻立法之二主義 屈起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 湯瀛甲
都市衛生 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第一十三期目錄

- 關於本省村政現應注意事項的商榷 金雪林
比利士地方自治 徐宏士
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 謝明初
歐洲的騎巡隊 辛克蘭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 李園
都市衛生（續） 沙古山